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55/19-20 號文件

檔 號：CB2/H/S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0 年 8 月 28 日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的整體抗疫工作和相應措施

目的

本文件綜述立法會議員就政府當局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抗疫工作和相應措施(包括協助受疫情影響的企業和市民的措施)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新型冠狀病毒最先於 2019 年 12 月在湖北省武漢市爆發，之後蔓延至世界其他地方。世界衛生組織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宣布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在本港，政府於 2020 年 1 月 4 日啟動"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應變計劃")。應變計劃採納三級應變級別，即戒備、嚴重及緊急級別。風險評估指該疾病對香港本地社群構成的健康風險屬於高而迫切的情況，根據此風險評估，政府於 2020 年 1 月 25 日將應變計劃下的應變級別提升至緊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同日公布各公立醫院啟動緊急應變級別措施。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共錄得 4 734 宗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及 1 宗疑似個案，當中 469 人仍然住院或正等待入院，4 161 宗個案的患者已出院，死亡個案則有 78 宗。

3. 政府當局一直在社區層面採取各項抗疫措施，藉以減少社交接觸和控制對公共衛生構成的風險。當局已藉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制訂的多項規例，採取及繼續實施邊境管制和社交距離措施。考慮到這些措施對市民日常生活及企業營運的影響，政府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就一項 300 億元的承擔額取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批准，用以成立防疫抗疫基

金。¹ 其後，財政司司長在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一系列總值約 1,200 億元的"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措施。² 政府當局加推紓困措施的財政建議於 2020 年 4 月 18 日獲財委會批准，涉及 1,375 億元的預算撥款。³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4. 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及轄下各委員會多次會議上就有關課題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入境管制措施及檢疫安排

5. 議員察悉，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所有從內地、澳門或台灣到達香港的人士，或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內地、澳門或台灣逗留的人士，以及所有從中國以外任何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所指明的地區到達香港的人士，或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該地區逗留的人士，一度須接受 14 天的強制檢疫。當局於 2020 年 6 月在上述兩項規例下推行兩級制，使強制檢疫規定適用於從第 1 類指明地區到達香港的人士，以及在有關人士符合某些條件(例如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呈陰性)的情況下不適用於從第 2 類指明地區到達香港的人士。推行兩級制旨在可以按不同地方的公共健康風險水平施加或解除不同的檢疫或其他感染控制措施。

6. 議員亦察悉，根據上述兩項規例，政務司司長獲賦權，在若干條件獲符合的前提下指定某人或某類別人士豁免遵從檢疫規定。⁴ 本港在 6 月中旬起曾有 21 天沒有確診本地個案，但其後疫情出現急劇變化，在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8 日期間，新增個

¹ 防疫抗疫基金於 2020 年 2 月推出的 24 項措施載列於立法會 FCR(2019-20)46 號文件第 12 段。

² 有關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FCR(2020-21)2 號文件附件 B。

³ 有關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FCR(2020-21)2 號文件第 20 至 28 段。

⁴ 根據該兩項規例須符合的條件為：(a)有關人士進入香港(i)對供應香港正常運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或服務屬必要；(ii)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iii)對保障香港的人的安全或健康或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屬必要；或(iv)鑒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或(b)有關人士的行程，對關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目的屬必要。在《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下訂有額外兩項條件：(a)有關人士進入香港對其在香港任何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學校接受幼兒、幼稚園、小學或中學教育屬必要，或對提供該等教育屬必要；或(b)有關人士進入香港對任何人為上述目的而安全進行行程屬必要。

案中包括 31 宗於潛伏期間沒有外遊紀錄的個案。有鑒於此，部分議員認為新一波疫情是由於上述豁免安排所致，因為獲豁免人士抵港後無須強制進行病毒檢測。

7. 政府當局表示，由 2020 年 7 月 8 日起，所有經空路抵港的獲豁免檢疫人士必須前往衛生署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或根據指示自行於家居收集樣本並交回。由於機組人員及船員是獲豁免人士中最大的群組，因此他們須在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以進一步減低病毒在香港傳播的機會。此外，獲豁免人士須接受衛生署安排的 14 天醫學監察。

8. 議員察悉，所有在香港國際機場抵港而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抵港後必須立即到衛生署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當場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並在中心等候病毒檢測結果。只有檢測結果呈陰性的人士才可以返回家居或到指定地點繼續完成強制檢疫。

檢疫設施

9. 議員察悉，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和駿洋邨已用作檢疫中心。當局容許所有抵港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進行家居檢疫或在該人選定的其他地點進行檢疫，以確保檢疫中心有能力檢疫確診患者的密切接觸者及偶發出現的群組個案。就此項安排，委員關注到，由於本港的人均居住面積細小，進行家居檢疫的人士會有健康風險。至於有關人士在家居以外的其他選定地點(例如酒店)進行檢疫的情況，現時並無規定有關人士須把其正接受強制檢疫一事告知下榻的酒店。

10. 很多議員關注到，已接受預配駿洋邨的準租戶因為政府當局自 2020 年 2 月起徵用該邨暫作檢疫中心而須延遲入伙，為他們帶來嚴重不便或種種問題。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公布停止使用駿洋邨作檢疫中心的時間表，以便該邨的準租戶預早籌劃入伙安排。

11. 政府當局已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宣布，將於 2020 年 7 月底停止使用駿洋邨的檢疫中心，而該邨第四及第五座已於 2020 年 6 月下旬清空以便進行修繕工程。其後政府當局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表示，由於駿洋邨準租戶將會分兩批入伙，而第二批單位的準租戶將會由 2020 年 10 月底開始入伙，因此該等單位可在有需要時繼續用作檢疫設施，直至 2020 年 8 月中。另一方面，政府當局預期會在竹篙灣

的政府用地提供額外 800 個檢疫單位，可於 2020 年 7 月底投入使用。屆時撇除駿洋邨的檢疫單位後，全港總共會有大約 1 500 個檢疫單位(約 3 000 個床位)。此外，當局預計可於 2020 年 9 月內，於竹篙灣預留作日後旅遊發展的用地提供額外 700 個檢疫單位。

實施"香港健康碼"制度

12. 在內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及 7 月初舉行的各次會議上，議員關注到當局將於何日實施"香港健康碼"制度，以利便粵、港、澳三地之間的跨境人流。雖然由於近月本港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反彈，互認安排因此而延後，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以便在疫情緩和後盡快推出先導計劃。議員普遍認為，除了考慮有公務在身或商務旅行人士的需要外，政府當局亦應為有真正或迫切需要往返香港和內地(例如探親、工作、求診和奔喪等)的人士提供協助。

13.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分別與廣東省政府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進行的商討工作已接近完成。然而，因應近日疫情嚴峻，政府當局認為目前未必是推出"健康碼"互認先導計劃的適當時間。

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檢測能力及社區監測

14. 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提升其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檢測能力，以及如會提升，當局所採用的方式為何。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檢測能力有限，當局會集中為涉及社區群組個案的高風險群組進行針對性的檢測。政府當局亦歡迎各界(包括內地和私營界別)為提升香港整體檢測能力而進行的工作。其中一個例子是委任 3 家私營機構接手為指定高風險群組進行大型社區檢測，包括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員工；食肆員工；以及的士司機。

15. 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採購服務，該醫院曾表示可為香港每天進行 3 000 個病毒檢測。此舉可提升檢測能力，以識別社區持續存在的隱形或無明顯臨床病徵的病毒傳播鏈。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從內地大量採購測試套件，以期調低本地的檢測費用。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為全港市民提供病毒檢測，並向內地尋求協助，例如派遣內地專家到香港進行有關工作，以及把香港採集的樣本送往內地化驗所進行檢測等。

保持社交距離

16. 議員察悉，當局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及 28 日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和《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前者對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⁵施加臨時措施，後者則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若干群組聚集。部分議員詢問在何種情況下才會解除該兩項規例所施加的社交距離措施，使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得以恢復營業，讓市民重過社交生活。政府當局表示，在"張弛有度"的策略下，公共衛生、經濟發展及社會日常運作三方面會作出適當平衡，當局將繼續密切監察疫情，並檢討現時制訂的各項措施，務求在考慮包括本港和全球的確診個案宗數等所有相關因素後，作出適當調節。

防疫抗疫基金

防疫抗疫基金的涵蓋範圍及資助金額

17. 議員關注到防疫抗疫基金的涵蓋範圍有限，並促請政府當局把援助範圍擴展至未獲基金涵蓋但同樣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或受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的行業。⁶ 部分議員質疑，基金受惠者大多為企業/僱主，而為僱員(尤其是低收入人士、自僱人士和自由工作者)及失業人士提供針對性的援助卻從缺。部分議員質疑，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向選定行業分別提供的資助金額，是否足以紓緩業界因疫情所受的嚴重影響。⁷

18. 政府當局表示，隨着防疫抗疫工作持續進行，政府當局會提出進一步措施，因應其他需要協助的行業/人士的獨有情況及需要，向他們提供支援。此外，政府當局會與各行各業保持緊密溝通，商討如何妥善地協助他們渡過難關。

⁵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2 條，"表列處所"指附表 2 第 1 部列出的處所。

⁶ 舉例而言，在零售業資助計劃下，"零售業務"的分類並非涵蓋所有零售業務，而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只適用於 8 類食物業牌照的持有人。

⁷ 舉例而言，對於向每輛持牌跨境巴士的登記車主提供的 20,000 元補貼額、向每家持牌旅行代理商發放的 80,000 元資助，以及向每名在學校擔任導師、教練、培訓人員或興趣班營辦者提供的 7,500 元紓困資助，議員質疑有關金額是否足夠。

"保就業"計劃⁸

19. 議員注意到，在"保就業"計劃下申領補貼的僱主必須已作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並必須承諾在接受補貼期間不會裁員。他們關注到，"保就業"計劃未能惠及沒有強積金供款的僱員(包括 65 或以上沒有強積金供款的僱員)、自由工作者、正放取無薪假的僱員及已失業的人士。他們又質疑計劃能否確保僱員可持續就業，因為僱主可以純粹把僱員人數維持不變，從而濫用計劃。此外，計劃並沒有就如何在不同僱員之間內部分配補貼方面訂明任何規定，亦未能防止僱主替換僱員、削減薪酬開支、要求僱員放取無薪假，或把全職員工轉為兼職員工。

20. 在 2020 年 7 月 7 日人力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保就業"計劃及失業支援措施時，部分議員指出，雖然參與"保就業"計劃的僱主須承諾在接受補貼期間不會裁員，並會把工資補貼全數金額用於僱員工資，但根據"保就業"計劃秘書處於 2020 年 7 月初發布的已領取工資補貼僱主名單所顯示，約有 150 名僱主的承諾受薪僱員人數為零。這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向有關僱員直接發放工資補貼，以及向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金。

21. 據政府當局所述，"保就業"計劃設計的目的是讓僱主可因應業務情況，靈活選擇人手較多及工資開支較高的月份作為"指定月份"，以領取更多工資補貼額。這不但可讓僱主保留現有員工，亦可為已放無薪假的僱員支付薪酬，甚至可按業務需要重新聘用或增聘人手。此外，"保就業"計劃秘書處會積極跟進舉報僱主濫用或違反"保就業"計劃條件的個案，如有需要，會把有關個案轉交相關執法部門作進一步跟進。

22. 鑒於有不少申請不獲批的個案，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速檢討"保就業"計劃的資格條件，以及該計劃對協助自僱人士的成效。議員察悉，65 歲或以上有強積金戶口的僱員，若其僱主沒有為他們作任何自願性供款，"保就業"計劃便不會涵蓋這些僱員。部分議員認為，若僱主未有就其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領取工資補貼，這些僱員便應該從僱主承諾的受薪僱員人數中剔除。部分其他議員認為，由於大部分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通常從事低收入行業，"保就業"計劃第二期應涵蓋這些僱員。

⁸ "保就業"計劃為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其中一項措施，涉及約共 810 億元撥款。向僱主提供的補貼將會按其於指定月份(即僱主自行選定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任何一個月份)向僱員支付實際工資的 50%計算，工資上限為每月 18,000 元(即最高補貼為每名僱員每月 9,000 元)，為期 6 個月。

創造職位計劃

23. 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措施：創造職位計劃及技能提升配對資助計劃"時，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招聘在創造職位計劃下約 30 000 個有時限的職位(一般為期不超過 12 個月)，當中約 13 500 個為政府職位，約有 1 000 個為金融科技業務有關的非政府職位。議員又籲請政府當局為基層市民提供更多較低學歷要求的職位。據政府當局所述，截至 2020 年 6 月底，700 個職位已就任，另外約有 7 000 個職位的招聘工作正進行中。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防疫抗疫基金措施下開設的職位中，約有 8 700 個有時限的政府職位和 900 個非政府職位均適合基層市民應徵。

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支援措施

24. 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就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計劃")下開設新的百分百信貸擔保產品提出的撥款建議。⁹ 部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簡化相關程序及規定，包括企業須作抵押的規定，以加快貸款程序。他們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向銀行(尤其是中小型銀行)宣傳擔保計劃，使擔保計劃得以暢順推行。部分議員建議把申請"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企業須提交現金流量預測的時間，由一年縮短至例如一季或更短時段。部分議員認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除推出紓困措施以協助中小企外，亦應與衛生當局及其他政策局合作，取消邊境限制，致力恢復與內地的跨境聯繫，以利便旅客出入境，而出入境旅客正是旅遊相關行業的主要收入來源。

25.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為旅遊業提供的支援措施¹⁰ 不足以支援正在努力掙扎求存的旅遊業界。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運用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向旅行代理商提供經濟援助。政府當局解釋，賠償基金是根據《旅行

⁹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以所有行業的中小企為對象，歡迎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最少 3 個月的企業(不論所屬行業)提出申請。在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下，每張商業登記證(即每個業務實體)的最高貸款額為每間企業的 6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或最多 200 萬港元。

¹⁰ 政府當局於 2020 年先後透過兩輪防疫抗疫基金推出多項支援旅遊業的計劃，所涉資助總額為 13 億 6,000 萬元。第一輪基金推出旅行代理商資助計劃，向每間旅行代理商發放一筆過 80,000 元資助；第二輪基金推出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向每間旅行代理商發放一筆過 20,000 元至 200,000 元不等的津貼(金額視乎其職員數目而定)，並向每名旅行代理商職員和自由作業持證導遊/領隊發放每月 5,000 元的津貼，為期 6 個月。

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32C 條成立，目的是為外遊旅客提供保障。由賠償基金中撥款援助旅行代理商，並不在第 218 章的涵蓋範圍之內。

醫管局採取的應變措施

26. 鑒於公立醫院急症室的工作本已超出負荷，加上醫管局醫護人手有限，議員關注到醫管局處理該疾病出現社區爆發的應變能力。他們尤其關注到，公立醫院內 1 400 多張負氣壓病房隔離病床及深切治療病床的供應及運作情況。有議員建議，醫管局應考慮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改裝成臨時醫院，並將香港兒童醫院、北大嶼山醫院及天水圍醫院尚未開放使用的病房改為標準負壓病房，以應付疫情所衍生的住院需要。此外，有議員就公立醫院前線醫護人員個人保護裝備的庫存多次提出關注。議員亦一再關注到，向提供非緊急救護車運送服務的人員所提供的個人保護裝備不足。

27. 據醫管局表示，局方已召開中央指揮委員會會議，並於 2020 年 1 月起採取多項措施以應付懷疑個案。¹¹ 醫管局亦已將每個醫院聯網內的一至兩個普通病房改裝為標準負壓病房，為正在康復但病毒檢測結果未呈陰性的患者提供超過 400 張額外的標準負壓病床，而最高標準的負壓病床便可留給確診或懷疑個案使用。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積極研究不同隔離設施的方案，以期在有需要時能盡快啟動。為利便各公立醫院調配個人保護裝備及主要被服用品，7 個醫院聯網已各自設有指定聯絡點，解答職員有關上述裝備和用品供應事宜的查詢。在 2020 年 7 月，個人保護裝備的庫存已回復至足夠 3 個月使用的水平。

28. 部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把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僱傭補償條例》(第 282 章)訂明的職業病，以保障因從事指定高風險職業(包括醫護人員)而涉及緊密並經常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病病源的僱員的利益。醫管局表示，雖然 2019 冠狀病毒病現時不屬於第 282 章所指明可獲補償的職業病，但第 282 章第 36 條訂明，僱員若染上疾病，縱然不是指明的職業病，如符合該條例所指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則該

¹¹ 該等措施包括：加快化驗室病毒化驗工作，盡早得出快速測試結果，以便作出隔離治療或出院安排；調整空氣調節系統加大鮮風量，以加強公立醫院及門診的空氣流通量；將病情較穩定的病人轉送至復康及療養病房，同時會根據協議轉送合適的病人到兩間私家醫院繼續接受治療，以騰空急症病床應付緊急需要；以及研究暫緩部分非緊急手術或非緊急服務的可行性。

僱員仍可根據該條例向僱主追討補償，而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須負起第 282 章下的補償責任。

為安老院舍提供的支援措施

29. 議員提述安老院舍於 2020 年 7 月初首次出現確診個案，並對政府當局為確保安老院舍在疫情期間採取適當感染控制措施而進行的工作表示關注。他們指出，住宿照顧單位調派員工在多於一間機構工作的問題並不罕見，但這做法增加交叉感染的風險，而住宿照顧單位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工人所住的宿舍，居住環境亦相當惡劣和擠迫。他們籲請政府當局解決上述問題。

30. 政府當局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20 年 7 月中向所有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提供超過 400 萬個口罩，以供有需要的院友使用。當局已啟用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傷健營作為檢疫中心，供被界定為個案密切接觸者，並有需要在 14 天檢疫期間長期卧床或需要特別護理的安老院舍有關院友進行檢疫。社署將安排護理人員照顧須入住該檢疫中心的院友的需要，而衛生署及醫管局亦會照顧這些院友的醫療需要。

為學校界別和學生推行的支援措施

31. 由於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全港所有學校自農曆新年假期起已停課。議員曾提出下述建議，以協助受疫情影響的學校界別和學生：(a)協助幼稚園應付目前的經濟困難；(b)把供應飯盒的辦學團體納入"保就業"計劃；(c)向補習學校、學校聘用的導師/教練提供更多援助，並向開辦興趣班、音樂學校、遊戲小組等的私營教育中心發放紓困資助；及(d)向學校發出指引，建議學校在復課後應如何幫助學生追上相關班級的程度。議員亦曾建議政府當局在疫情期間及過後提供更多支援措施，協助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實踐電子學習，以及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他們的發展因為面對面的訓練及治療服務暫停而滯後。

最新發展

32. 行政長官於 2020 年 8 月 21 日率領 6 位主要官員舉行記者會，回顧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特區政府的抗疫策略及未來的工作重點。¹²

¹² 有關行政長官於記者會上發放的簡介資料，請參閱立法會 CB(2)1452/19-20(02)號文件。有關行政長官於記者會上的開場發言，請參閱：<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8/21/P2020082100820.htm>。

33. 政府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布，除非疫情出現突發性的逆轉，政府將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前發出新指示及指明，在當天開始逐步有序放寬社交距離措施。¹³

34. 政務司司長及相關官員將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與議員討論政府整體抗疫工作的最新情況和相應措施。

相關文件

35.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I**。議員過往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載列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8 月 27 日

¹³ 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政府新聞公報：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8/25/P2020082500672.htm>。

就政府整體抗疫工作的最新情況和相應措施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相關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1 月 10 日 (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20 年 1 月 30 日 (項目 I)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20 年 2 月 21 日 (項目 I)	政府當局就開立為數 300 億元的新項目「防疫抗疫基金」提交的 文件 第一次會議的 會議紀要 第二次會議的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3 月 9 日 (項目 III)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3 月 10 日 (項目 I)	議程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3 月 17 日 (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3 月 20 日 (項目 IV)	議程
	2020 年 4 月 8 日 (項目 I)	議程
財務委員會	2020 年 4 月 9 日 (審核 2020-2021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第七次會議 (第 18 節 – 教育))	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 答覆 政府當局就補充問題的書面 答覆 教育局局長 發言稿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相關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20 年 4 月 17 日 及 18 日 (項目 I)	政府當局就落實涉及總預算開支 1,375 億元支援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個人及企業的一系列措施及其他相關措施提交的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4 月 24 日 (項目 III)	議程
	2020 年 5 月 8 日 (項目 III)	議程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5 月 19 日 (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20 年 5 月 19 日 (項目 I)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5 月 19 日 (項目 III)	議程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5 月 25 日 (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內務委員會	2020 年 6 月 12 日 (項目 II)	議程 會議紀要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2020 年 6 月 19 日 (項目 II)	議程
內務委員會	2020 年 6 月 19 日 (項目 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20 年 6 月 26 日 (項目 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20 年 7 月 3 日 (項目 II)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7 月 7 日 (項目 I)	議程

委員會	會議日期	相關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7 月 10 日 (項目 II)	議程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7 月 10 日 (項目 III)	議程
內務委員會	2020 年 7 月 10 日 (項目 II)	議程 會議紀要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向內會提交的 首份報告 (於 2020 年 6 月 3 日發出) 向內會提交的 第二份報告 (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發出) 向內會 最後提交的第三份報告 (於 2020 年 7 月 3 日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8 月 27 日

**議員於先前立法會會議上
就政府整體抗疫工作的最新情況和相應措施提出的質詢**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質詢的議員	主題	答覆
2020 年 1 月 8 日	麥美娟議員	盡快發出診治病毒性肺炎的指引	答覆
	葛珮帆議員	遏止疫症在本港蔓延的即時措施	答覆
	郭家麒議員	加強應對疫症爆發的措施	答覆
2020 年 2 月 19 日	麥美娟議員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措施	答覆
	郭家麒議員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措施	答覆
2020 年 2 月 26 日	涂謹申議員	抗疫物品的供應	答覆
	蔣麗芸議員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相關事宜	答覆
2020 年 3 月 18 日	鄭俊宇議員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答覆
	莫乃光議員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香港的影響	答覆
	林卓廷議員	抗疫物品的供應	答覆
	邵家臻議員	懲教署生產的口罩	答覆
	涂謹申議員	滯留內地的香港居民	答覆
	葛珮帆議員	政府的紓困措施	答覆
	許智峯議員	疫情對學校及學生家長的影響	答覆
	黃碧雲議員	向非政府機構供應口罩	答覆
	胡志偉議員	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有關的事宜	答覆
2020 年 4 月 22 日	郭榮鏗議員	個人防護裝備	答覆
	陳振英議員	應對疫症的長遠措施	答覆
	莫乃光議員	協助基層家庭兒童進行電子學習	答覆
	陳恒鑌議員	採用中醫藥防治 2019 冠狀病毒病	答覆
2020 年 4 月 29 日	麥美娟議員	就 2019 冠狀病毒病訂立的規例	答覆
	胡志偉議員	防疫抗疫基金紓困措施	答覆
	陳沛然議員	對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僱員的保障	答覆
	梁繼昌議員	強制家居檢疫	答覆
	周浩鼎議員	政府推行的紓困措施	答覆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質詢的議員	主題	答覆
2020 年 5 月 6 日	葛珮帆議員	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措施	答覆
	張超雄議員	向失業人士提供的援助	答覆
	陳沛然議員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檢疫安排	答覆
2020 年 5 月 13 日	葛珮帆議員	網上教與學	答覆
	劉業強議員	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	答覆
	陳志全議員	對內地到港人士的檢疫規定	答覆
2020 年 5 月 20 日	謝偉俊議員	政府的紓困措施	答覆
	郭家麒議員	醫院管理局處理疫情及相關事宜	答覆
	鍾國斌議員	丟棄口罩對環境和生態的影響	答覆
	梁美芬議員	檢疫設施	答覆
	莫乃光議員	可重用銅芯抗疫口罩	答覆
	葛珮帆議員	復課安排	答覆
	李國麟議員	兼職及中介護士提供的服務	答覆
	李慧琼議員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紓困措施	答覆
2020 年 5 月 27 日	何啟明議員	向失業人士提供的援助	答覆
	梁繼昌議員	紓困措施	答覆
	莫乃光議員	關於病毒檢測的私隱問題	答覆
	陳克勤議員	防疫措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答覆
	胡志偉議員	公共小巴業經營困難	答覆
2020 年 6 月 3 日	鄭泳舜議員	支援酒店及旅館業	答覆
	莫乃光議員	在對抗大流行的工作中應用科技	答覆
	葛珮帆議員	為未被紓困措施涵蓋的人士提供援助	答覆
	尹兆堅議員	未入伙公共屋邨用作檢疫設施	答覆
2020 年 6 月 10 日	邵家輝議員	保就業計劃	答覆
	李國麟議員	N95 呼吸器面型配合測試	答覆
		醫院管理局員工的特別津貼	答覆
	田北辰議員	使用未入伙的駿洋邨作為檢疫設施	答覆
	蔣麗芸議員	恢復血漿療法	答覆
2020 年 6 月 17 日	謝偉銓議員	應對疫情的措施	答覆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質詢的議員	主題	答覆
2020 年 6 月 24 日	李慧琼議員	粵港澳健康碼互認制度	答覆
	莫乃光議員	為資訊科技界創造職位	答覆
	郭榮鏗議員	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的支援	答覆
	莫乃光議員	健康碼系統的資訊保安	答覆
	易志明議員	向車輛維修業提供的支援	答覆
2020 年 7 月 8 日	郭偉強議員	振興經濟措施	答覆
	姚思榮議員	重振旅遊業	答覆
	麥美娟議員	創造有時限性的職位	答覆
2020 年 7 月 15 日	鄭泳舜議員	支援就業措施	答覆
	廖長江議員	與病毒共存的"新常態"	答覆
	陸頌雄議員	航空業和航空支援服務業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8 月 27 日